

电子商务环境中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研究

□ 马菊萍

知识产权是指个人或者企业就其智力劳动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是一种无形财产,通常是国家赋予创造者对其智力成果在一定时期内享有的专有权或独占权。而在电子商务的领域里,知识产权的保护主要有几个方面:专利权、商标权和域名、著作权及其相关权利等相关的领域。知识产权对于一个企业或者个人而言,是最核心的竞争力,也是企业最重要的财富,很多时候是起到为企业保驾护航的作用,甚至事关企业的生死存亡。但是,随着电子商务网络交易新形势的出现,极大地提高了贸易活动开展效率,降低了企业的交易成本,促使了交易参与者不断地及时更新交易方式,尤其是电子商务作为全球最普遍的新型交易形式,使得各国各界的网络贸易越来越普遍,于是商业交易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保护显得更为重要。目前,在我国都已发生大量的有关网络的知识产权纠纷,充分证明在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仍然是不容忽视的法律领域。

一、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的特征及状况

电子商务活动已经贯穿工业、农业、娱乐业、交通运输业等各个行业,将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新动力,互联网等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更新日新月异,电子商务以互联网为基础,陆续为人们的购物、娱乐、交流、学习等方便提供了便利的同时,也会发生各种的商务纠纷,再加上网络的无国界性和普遍性,网络交易的触角已触及的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催生了新的知识形态。但是,由于知识产权的无形性、地域性、期限性等一系列的特点,增加了对它的保护难度。为了适应电子商务的发展,我国也制定了相关的法律规则,并出台了一系列网络管理的规则。但是,仅这些想把电子商务纳入健康的发展轨道是远远不够

的。所以创新电子商务的保护形式尤为重要,务必把电子商务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到一个新的层面,放到一个新的高度。

二、电子商务环境下出现的知识产权相关问题

(一) 专利方面

专利作为一种技术性很强的智力劳动成果,在我们的生产生活中尤其是在技术保障上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人类在发展的过程中,不断地在技术创新和技术变革,而专利制度的发展也是建立在技术创新的基础之上。任何领域要想得到更持久的发展,其涉及的技术创新都必须依靠专利制度予以维护,于是在电子商务专利领域的保护更具有深远的意义。加之电子商务领域内关于专利保护的问题更是频频而发,比如说计算机软件是否成为专利制度保护的客体,因网络的开放性和广泛性对专利申请“新颖性”的特点的挑战以及专利的电子申请方式涉及的法律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对传统的专利保护制度提出了新的要求和挑战,面对新问题新挑战,我们更多的是把那些保护制度的模糊和空白地带在法律上予以明确下来,创新保护体制,才能更好地让专利服务于电子商务行业。

(二) 商标方面

商标是用来区别商品和服务来源的文字、字母、数字、图形、颜色、三维图像等标志,近几年把声音、气味、动态画面等形态标志也包含在商标保护的客体范围之内。随着互联网的大幅度普及,电子商务“飞入寻常百姓家”,广泛地被各大商家用作商业贸易的新形式和新渠道,所有国家的各个集团和企业也搭着电子商务的“便车”找到更多的商机,而各个商标所有人的商标所有权在电子商务环境中无法突破传统的保护也遭受着更多被冒用、被抢注、被滥用的风险,尤其是域名的抢注和商标的

滥用更为显著。由于商标具有地域性的特征,只能在被授权的国家范围内受到保护,再加之网络的开放性、普及性和自由性,使得商标在国际国内范围发生大量被抢注的事实,包括域名的抢注问题、域名与名称权的法律冲突问题、域名与驰名商标权的冲突问题,同种商标不同的商品和服务的侵权问题等等,只因域名的注册机制还没有和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制度建立起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渠道。

另外,随着科技的发展,像声音商标、气味商标等动态商标,也叫动画商标、多媒体商标,也渐渐地出现在商标保护的视野,由于这些商标形态的特殊性再加上我国对其在立法上的空白,很难在现实交易和生产经营中区分商标权利所有者,就更容易导致权利界限不清、归属不明而引起纷争,所以为了定纷止争,更好地维护商标所有权者的利益和公共交易的安全,在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特殊商标的特殊保护应该受到我国政府和相关组织的重视。

(三) 网络著作权方面

20世纪90年代末期,随着国际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信息的传播得以快速发展,传统著作权的客体保护范围也在不断地扩大和延伸,著作权人为了让作品获得更好的保护和获得更大的经济利益,希望将传统的作品的权利自然延伸到网络上,而这种由著作权人对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的作品在网络环境下所享有专有权利,就被称为“网络著作权”。

网络作品是相对于传统的纸质等载体的表现形式的作品而言,是在电子计算机信息网络技术的基础上产生的作品,其主要借助数字化技术产生并在网络上运行的作品。但是由于网络的开放性、无国界性、无限制性和传播的广泛性,权利的智力成果在未经著作权人

(下转第93页)

可感性;多一些鼓励,多让他们听著名音乐家的教学碟,让他们轻松地享受音乐,兴趣盎然。

(三)把儿歌弹唱和声乐结合在一起
学前学生不能只会唱歌,要培养他们自弹自唱的能力。因为在幼儿园,教幼儿学儿歌不能只是站着清唱,老师唱一句幼儿学一句。枯燥乏味的课堂,幼儿根本没有耐心。所以教师一定要一边弹琴一边唱歌。为了更好地提高学生儿歌弹唱能力,教师应该每节课布置儿歌,由简到难逐渐增加。比如首先是c调《洋娃娃和小熊跳舞》《数鸭子》《捉泥鳅》等简单的儿歌。随后是F、G、D、A各调。教师必须每节课检查学生作业完成

情况,学生弹奏曲谱时一定要做到节奏准确、无错音、旋律连贯。演唱时一定要做到咬字清晰、音准到位,有起伏的旋律美感。总之,钢琴和唱声完美结合,达到表演唱的最佳效果。

(四)去伪存真,保持积极向上的音乐

现代社会为了某些利益和迎合人们的某些需求,创造了一些低俗音乐,并且加入了一些不健康的因素,虽然数量极少,但是对青少年产生了极大地影响。教师必须引导学生,提高音乐素养,用阳光的思想看待音乐,加强学生音乐教育,倡导思想性强、艺术性高的音乐唱作歌曲。

作为一名音乐教师要拥有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热爱祖国,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热爱音乐教学和声乐教学,具有良好的教师职业道德,“以人为本”,是时代赋予教育工作者的历史使命。

随着时代的进步,科技的进步,社会对未来人才都有新的要求,学前教育对人才的培养也面临严峻的考验。为了满足学生未来求职需求的技能,我们要深入研究适当的教学内容与教学方式,培养自信、阳光、技能一流的学前教育教师。

(作者系定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前教育学院音乐教师)

(上接第64页)

的许可和同意的情况下在很短的时间内会传遍世界的各个地区,使得网络作品的著作权侵权的事件大量发生。比如音乐、文学、录音录像等网络版权作品的随意上传和自由下载以及这些作品的网上交易都有可能涉及到版权知识保护问题以及网络公司数据库的法律保护问题。

三、电子商务环境下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策略和新路径

(一)知识产权保护的策略

第一 监管部门应加大电子商务行业的监管力度,减少监管缺失、执法缺位的现象。在我国行政管理方面还是处于一个政府主导型的模式,很多情况都需要政府进行调节和管控,只有政府进行与时俱进的调控,才能维护正常的秩序,加之我国电子商务行业是新起之秀,新型电子商务技术的不成熟和监管部门人员业务范围没有及时更新,在电子商务领域的监管会有缺口,所以就要求监管部门跟上时代的步伐,消除这种“短板”现象。

第二 应加强电子商务平台对相关知识产权内容事前审查的义务,杜绝非法网络用户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电子商务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商,应该认真为网络用户提供服务,在未经所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对于那些非法网络用户在互联网上随意转载、转播、下载、上传、浏览合法网络用户的知识产权作品的行为在事前应该严格审查,绝不容许

发生侵害权利人权利的事情。

第三 应提高电子商务人才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电子商务和知识产权都属于新兴的朝阳产业,以惊人的速度对本领域的知识进行更新,这就要求从事电子商务行业的从业人员也应该让自己与时俱进,不断地更新自己的知识库。不但要不断学习知识产权方面的知识,还应该提高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以便更好地服务自己的行业。

第四 应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处罚力度。法律的功能不但要维护权利主体的合法权利,而且还应对违反法律的行为进行制裁。只有对违法行为者的严惩,才能让他们意识到法律的威慑力并且彻底消除再次违法的心理,不仅可以教育公众,而且还可以树立法律的权威。

第五 完善法律体系,提高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侵权的事后救济手段。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和“电子商务法”还有不完备的地方,对一些电子商务领域和知识产权领域新兴问题规定的不全面甚至有的还没有规定,所以当侵权行为发生时,不能做出及时的回应和救济,以至于错失救济当事人权利的最佳时机,权利得不到更好的保障。

(二)知识产权保护的新路径

我国目前还没有完备的“电子商务法”,而“知识产权法”对于新问题也不能做出及时的回应,在电子商务环境中不可避免地频繁出现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又没有很好的方式去解决,就不

能很好的维护权利者的既得利益,所以探索一条“电子商务法”和“知识产权法”相结合的创新之路是非常必要的。从一个新的角度来看,我国的法律制度还不完善,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的权利和维持良好的市场秩序,需要以创新的思维完善法律,弥补法律的不足。因此,我们不能狭隘的以什么法律来规制什么秩序,而要和其他相关法律结合起来,才能更好地解决问题,况且电子商务法本来有不完备之处,而事关电子商务领域频发知识产权问题数量多,影响范围大,又因侵权行为主体的难确定性、行为的跨时空性、跨国界性、复杂性,所以把电子商务法和知识产权统筹起来,提出法与法之间互补的原则,从根本上建立上发展新方向,让其更显制度优越性,对推动经济发展发挥更大的作用。

参考文献

[1]朱家佳.论我国电子商务中知识产权现状及保护[J].科技与创新,2016(1).

[2]马春晓.网络作品的著作权保护[J].今日科技,2003(6).

[3]王伟军,夏倩芳,徐锐.论电子商务与专利[J].中国软科学,2001(6).

[4]贾江涛.浅析我国动态商标的立法保护[J].老区建设,2014(22).

[5]程蕾.电子商务中的知识产权保护[J].情报科学,2000(8).

(作者单位:兰州理工大学法学院知识产权专业)